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王婷玉

電話：02-89956150

電子信箱：d71000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505028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5050288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」第2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）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協會（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）、長庚大學（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）、國立成功大學（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（均含附件）（均含附件）

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